

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一一年 第四次倫理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 整

地點：中天大樓(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三樓)

出席委員：(依委員姓氏筆畫)

杜委員聖聰、周委員韻采、陳委員光毅、崔委員良茶、蔡委員念中、謝委員建文

列席：法務經理鄭淑芳、新聞部編審薄征宇

主席：蔡念中

紀錄：徐穎恩

一、宣布開會：已達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觀眾申訴案件統計與回覆情況，均依規定公布上網。

(二) 中天娛樂台於將於民國 112 年進行換照申請。

(三) NCC 函知製播「消費資訊型節目」應注意事項，包括(1) 不得有明顯促銷、宣傳商品或服務，或鼓勵消費導致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相關規定。(2) 播出內容應避免宣稱療效、誇大不實，以免違反藥事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衛生法令規定。(3) 如有違法者，本會將依法核處，或將有疑義之節目側錄資料予衛生福利部辦理。(4) 若播出內容同時違反廣電與衛生主管機關法令，本會與衛生主管機關可分別予以裁罰。

委員意見：請多加留意相關規範。

(四) NCC 函知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(下稱市長重行選舉)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(下稱立委補選)應行注意事項，內容包含競選活動的期間起迄、競選宣傳廣告之播送、刊載、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時間。

委員意見：請多加留意相關規範。

(五) NCC 函知有關電視事業轉播體育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宜注意事項，包括(1) 轉播節目「接受」贊助或冠名贊助，應依《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》(下稱管理辦法，詳附件)於「節目播送前或後」明確揭露贊助者訊息；並得於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，惟其訊息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(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)。(2) 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之運動賽事轉播節目，於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時，不得有介入節目內容編輯或影響視聽眾權益之情形(管理辦法第 14 條)。(3) 轉播節目未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，播出內容應符合管理辦法第二章「節目與廣告區隔之管理」之規定(即第 3 條至第 6 條)。(4) 電視事業於轉播藝文活動時，亦請比照上述注意事項製播節目。

委員意見：請多加留意相關規範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10 分整。